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及后续安排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1日、2020年9月25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3日、2020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均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持股计划包括A计划和B计划两部分，A计划分期授予、分期考核、分期解锁，A计划在2020年实施后，公司董事会将分别于2021、2022、2023年根据上一年度公司业绩情况、当年参加持股计划人员变动（新晋、新增）情况进行调整授予。B计划在2020年一次性授予，2023年一次性考核，2024年一次性解锁。本持股计划存续期，自首批次授予之月起存续72个月。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各批次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过户至员工持股

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3日及2021年5月21日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963,855股及1,075,506股（合计21,039,361股）公司A股股票非交易过户至本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9日及2021年5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A计划及B计划各批次股票授予（或调整）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3日、2021年5月19日、2022年5月30日及2023年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及各年度业绩考核结果，本持股计划未达业绩目标无法归属的17,604,206股A股股份已于2023年8月28日完成注销，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第二个锁定期及第三个锁定期已分别于2023年10月28日、2024年5月26日及2024年10月28日届满，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7日、2024年5月28日及2024年10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持股计划出售情况

截至2025年7月24日，本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本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本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已均为货币资金，根据《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本持股计划的相关条款及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权益处置及分配，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本持股计划将终止。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5日